

江夏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规划纲要（2021—2025年）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

目录

| | |
|----------------------|----|
| 前言..... | I |
|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 1 |
| 一、建设基础..... | 1 |
| （一）区域特征..... | 1 |
| （二）工作基础..... | 2 |
|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 6 |
| （一）存在问题..... | 6 |
| （二）机遇与挑战..... | 7 |
| 第二章 规划总则..... | 9 |
| 一、指导思想..... | 9 |
| 二、规划原则..... | 9 |
| 三、规划范围..... | 10 |
| 四、规划期限..... | 10 |
| 五、规划目标..... | 11 |
| （一）总体目标..... | 11 |
| （二）阶段目标..... | 11 |
| 六、建设指标..... | 13 |
|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 14 |
|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 14 |
| （一）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 14 |
| （二）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 15 |
| （三）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 15 |
| （四）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 16 |

| | |
|-----------------------|----|
| (五)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17 |
|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 18 |
| (一) 应对气候变化..... | 18 |
| (二) 提升水环境质量..... | 19 |
| (三)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20 |
| (四) 改进土壤环境质量..... | 21 |
| (五) 防治声环境污染..... | 22 |
| (六) 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 | 23 |
| (七)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24 |
|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 25 |
| (一) 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 25 |
| (二) 优化整合自然保护地体系..... | 25 |
| (三)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 26 |
|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 27 |
| (一) 发展生态产业..... | 27 |
| (二) 调整产业结构..... | 29 |
| (三) 调整能源结构..... | 30 |
| (四) 调整运输结构..... | 30 |
| (五) 推动行业清洁化生产..... | 31 |
| (六)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 32 |
|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 32 |
| (一) 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 32 |
| (二) 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 33 |
| (三) 乡村生态振兴和美丽乡村..... | 33 |
| (四) 绿色生活方式..... | 34 |

| | |
|-------------------------------------|----|
|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 36 |
| (一) 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 36 |
| (二)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37 |
| (三) 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 38 |
|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40 |
| (一)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 40 |
| (二) 效益分析..... | 41 |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43 |
| (一) 组织领导..... | 43 |
| (二) 监督考核..... | 43 |
| (三) 资金统筹..... | 43 |
| (四) 科技创新..... | 43 |
| (五) 社会参与..... | 45 |
| 附表 1 江夏区创建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及任务分解表..... | 46 |
| 附表 2 江夏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及任务分解表..... | 50 |
| 附表 3 重点工程..... | 55 |

前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长远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南。近年来，国家生态环境部开展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工作，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作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平台载体，根据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省政府颁布实施的《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要求，武汉市应在 2025 年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武汉市发布的《武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2020-2025 年）》提出江夏区应在 2023 年达到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验收标准。因此，将江夏区建设成为生态文明示范区，是落实湖北省生态省战略及武汉市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市的具体行动，也是江夏区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提升城市品位、建设生态宜居区的有效手段。

新形势下，江夏区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守好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底线压力仍然存在。站在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的新征程上，江夏区必须加快转变城镇发展理念和方式，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为抓手，全面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城区。

江夏区于 2016 年正式启动了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并成立了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2017 年 1 月，在区政府及区环境保护委员会的组织下召开了江夏区创建省级国家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区启动会议。2018年江夏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江夏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纲要（2016-2023）》。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江夏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依据《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指标体系》（鄂环委办[2018]5号）、《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和《江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等文件，在《江夏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6-2023）》的基础上，修编形成《江夏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到2022年创建成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3-2024年创建成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2025年持续深化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效。

本《规划》是江夏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是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领域制定工作方案的主要依据，旨在把江夏区打造成为经济高度发达、生态环境严格保护、生活质量明显提升的舒适安全、绿色低碳的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建设基础

（一）区域特征

江夏区坐落于长江中游南岸，隶属于湖北省武汉市，地理区位优势，交通便捷，是武汉江南唯一的远城区。武广高铁、京广铁路、107国道并行纵贯全境，京珠、沪蓉高速公路在此交汇，长江傍西而过，公路网络遍布全区，交通枢纽地位十分明显。在中央批复的“1+8”武汉城市圈中，江夏处于“1+3”正中连接部，是咸宁、黄石、鄂州三市进入武汉的重要通道。

素有“楚天首县”之美誉。三分秀水、三分青山、三分沃壤，梁子湖秀水涟漪、中山舰名扬四海、明王陵气势恢宏、江夏黄天下公认。以熊延弼、谭鑫培为代表的历史名人辈出，为江夏人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全区建成美丽乡村 156 个，形成了以小朱湾、武当村、老屋穆、魏樊湾等为代表的一批美丽乡村集群。发展了休闲农庄、农家乐、农业观光采摘园等休闲农业景点 511 个，年接待游客 500 多万人次，年综合性经营收入过 50 亿元。

经济运行稳中向好。近年来启动“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创建，推动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向智联化、智能化改造。2019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948.8 亿元，同比增长 6.5%。连续 11 年荣登全省县域经济榜首，连续 9 年荣获“全省科技创新综合考评先进区”，连续 3 年荣膺“中国工业经济百强区”。

创新动能持续增强。大力发展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百万

校友资智回汉工程、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对接工程、海外科创人才来汉发展工程，在全市率先组建众创孵化服务联盟，为全区近 30 所高等院校和高职高专学校搭建创新平台。2019 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3 家，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950 亿元，全年专利授权量 1969 件，居新城区第一，被评为省级知识产权强区工程示范区。

（二）工作基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优先位置，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大部署，编制实施《江夏区基本生态控制线规划》、《江夏区水污染防治规划》、《智慧江夏发展规划》，积极配合区人大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环境污染治理取得新成效，生态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

1. 落实“顶层设计”，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开创了新局面。

建立组织领导体系。2016 年正式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绿色发展”的要求，成立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保护研判决策、监督检查、协调推进和技术指导长效工作机制。**建立考核倒逼体系。**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范围，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中的比重。**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充分发挥规划环评优化发展的作用，严控违规新增产能，坚定不移去产能，强化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明确河湖岸线保护目标，区内湖泊按自然保育型、防治结合型和污染治理型制定了保护路线。**健全公开监督体系。**依托政府网站，实时更新生态环境信息，保障群众对生态环保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 实施综合整治，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制定并执行各年度《江夏区拥抱蓝天行动实施方案》，从能源结构调整专项执法、工地和企业大气污染巡查、加油站巡查、路检执法等方面狠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016-2019年，空气质量优良率持续改善，由70.9%上升至73.2%，PM_{2.5}年平均浓度由61 μg/m³下降至40 μg/m³，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均优于武汉市平均水平，严重污染天数基本消除。

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城镇污染治理、船舶及港口污染防治、水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全区已建成12座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率达90.7%，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50%。2019年，国控断面（梁子湖、斧头湖、金水河）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比例为100%，区内水体黑臭现象消除。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针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开展详细调查，并完成风险管控。发布了《江夏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提高全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和应急反应能力。

3. 优化生态保护空间，山水林田湖草修复取得新进展。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江夏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为251.2平方公里，占行政区面积比例为15.22%；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总面积216.87平方公里，包括上涉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山国家湿地公园、藏龙岛国家湿地公园、滠洋海省级湿地公园、青龙山森林公园以及梁子湖（江夏区域）。

生态修复全力推进。实施增绿提质工程，2019年启动长山、东风矿

区生态治理工程，完成矿区生态修复面积 4228.4 亩，新增造林面积 4000 亩。2019 年江夏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2.69，自然生态保存完善，生态环境状况良好。

4. 推进资源节约与生态发展，绿色转型迈向新台阶。

有序推进节能降耗。落实管理责任、优化产业结构（产业结构调整、节能评估、锅炉整治）、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及公共机构节能、监管重点用能企业、制定节能政策、开展节能监督检查和节能服务管理。2019 年，区万元 GDP 能耗为 0.1818 吨标准煤，同比下降 2.52%。

积极推进节水工作。2019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29.14 m³，降幅为 16.7%，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节能节水目标。

农业综合利用有序开展。通过突出直接还田主渠道、突出秸秆“五化”利用等措施，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至 2019 年末已达 96%。畜禽粪污资源化逐见成效，截止 2019 年底，江夏区 384 户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产生量 141.81 万吨，资源化利用量 127.45 万吨，规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产生量 4.23 万吨，利用量 2.77 万吨，合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3%。农膜回收逐步推进，成立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工作，全区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80%。

“三品一标”全面推进。“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数量稳步增加，品牌农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扩大。

5. 提升生态特色，构建美丽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

切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与无害化工作。配备各类垃圾容器 49297 个，湿垃圾收运车辆 29 辆，12 座厌氧发酵池和 2 处湿垃圾就近处理设

施均投入使用；实现垃圾处理无害化，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根据各自的性质由特定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实现农村垃圾“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街转运、区处理”体系覆盖率 100%，完成农村垃圾分类覆盖 269 个行政村，占比 97%。

普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到 2019 年底共完成改厕 97104 户，占全区改厕基数 101307 户的 95.9%，超过一类县市农村“厕所革命”无害化普及率 90%的目标。

突破性发展新建绿色建筑。在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节能工程、推广节能绿色建材的工作基础上，开展了绿色建筑省级认定工作。2019 年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98.77 %。

6. 开展全民行动，绿色低碳文化得到新普及。

以多种形式对绿色创建、水质监测、大气环境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土壤抽样调查等工作进行报道，普及环保知识。组织开展了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江夏环保世纪行”、“六五”世界环境日等环保公益活动，并为市民提供咨询。落实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促进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积极开展绿色创建，东湖路学校、藏龙中学成功创建市级绿色学校，藏龙岛国家湿地公园获“武汉市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授牌。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一）存在问题

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与上级部门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待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更新有待推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仍需深化，环境治理监管机制仍有待精细化、智慧化。

水环境治理任务艰巨。22 个湖泊中有 20 个湖泊水质呈稳定或好转趋势，但仍有部分湖泊水质均未达标，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总氮及氨氮等。

综合利用水平待提升。工业固体废物以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冶炼废渣、尾矿为主，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呈逐年递增趋势，占用大量土地，易造成二次污染。2019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58.1%，离省级标准差距较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47.8%，较上一年提高 25.2%，提升幅度达到国家级标准的要求，但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待提升。2019 年，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为 42.1 万元/亩，未达到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标准。目前，江夏区工业仍然以传统行业为主高新技术产业较少，工业的成长性、抗风险能力较弱，重点培育信息产业、促进经济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是工业产业选择的关键。

部分考评指标待有效统计。目前，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三大粮食

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河湖岸线保护率、公众绿色出行率、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待统计。

（二）机遇与挑战

1. 面临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江夏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和路径。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高举“生态立区”战略大旗，坚决打好生态环境保护“五场战役”，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长江中游城市群和武汉城市圈为江夏区参与区域生态共建搭建了合作平台。为落实省委“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的要求，武汉市明确了“一城、一圈、一群、一带”的建设路径，引领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带动长江中游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江夏区是武汉城市圈的关键通道，将发挥重要作用，推进基础设施联通、公共服务共享、生态环境共治，推动武汉城市圈的升级发展，共同支撑湖北“建成支点”。

美丽江夏新画卷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战略舞台。深入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将“生态立区”战略作为“生态立区、工业兴区、创新强区”三区发展战略之首，是引领江夏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绿色旗帜。创建工作开展以来，累计投入 200 多亿元用于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不移推进“四水共治”、“四气共治”、“四绿共治”，先后实施了“清水入江”、“三非整治”、“三网拆除”、畜禽退养、退渔还湖等生态治理任务，全区生态治理成效有了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生态获得感得到明显增强。

2. 面临挑战

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挑战。在全球疫情蔓延和全球化趋势造成外部冲击下，面临经济下行压力的挑战。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面临压力。虽然在环境保护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但长期积累的素质性、结构性污染问题短期内难有根本改变。公众对优良环境质量的诉求将不断高涨，但环境污染的复合性和治理的复杂性日益明显，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效管控环境风险仍需付出艰巨努力。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面临新挑战。随着能源消耗的增加，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的增加，二氧化碳的排放增加，气候变化也影响并危及生态安全。目前，我国正积极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动碳达峰与碳中和，能源发展既面临加快转型的重大机遇，又面临新安全的重大挑战。江夏区经济发展对煤炭的依赖度依然较强，如何有效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控制碳排放强度，面临着较大压力。

站在建设现代化魅力江夏的新征程上，必须加快转变产业发展理念，着力解决重大突出问题，加快补齐短板，完善生态文明机制体制，全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勇当绿色发展的排头兵，以省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为抓手，全面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城区。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着力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共谋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空间布局合理、经济生态高效、城乡环境宜居、绿色生活普及、生态文化繁荣、生态制度健全的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二、规划原则

生态立区，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拓宽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进一步彰显山水相依、文脉相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江夏底色”，努力把绿水青山打造成江夏区最大财富、最大优势、最大品牌。

生态惠民，共享发展。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惠民”战略，营造绿色、和谐的人居环境，进一步彰显“生态江夏底色”，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现宜居宜业宜游宜学的城乡环境。更加注重生态惠民、生态利民和生态为民，实现人民共享生态文明建设带来的良好生态环境和优质生态产品，让绿色的经济发展模式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

科技支撑，创新驱动。强化绿色科技支撑，坚持改革创新，研究破解制约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对策措施。推动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新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

政府主导，全民共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方面和全过程，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加强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的研究部署，培育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识，持续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规划面积 1650 平方公里，包括纸坊街道、金口街道、乌龙泉街道、郑店街道、五里界街道、安山街道、山坡街道、法泗街道、湖泗街道、舒安街道、江夏经济技术开发区（含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藏龙岛高新技术产业园、大桥现代产业园、金港汽车产业园）、金水办事处和梁子湖风景区。

四、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2025 年

规划基准年：2019 年（2020 年是我市新冠疫情最严重的一年，部分指标数据统计不全，故采用 2019 年作为规划的基准年）。

规划阶段：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阶段为 2021-2022 年；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阶段为 2023-2024 年；巩固提升阶段为 2025 年。

五、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突出“诗画江夏”的特色和优势，围绕构建“产城融合、宜业宜居的武汉南部生态新城”以及建设“富强江夏、美丽江夏、幸福江夏”的目标，积极探索具有江夏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理念、新路径、新举措。建成制度完善、布局合理、生态优良、经济发达、环境宜居、文化繁荣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二）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2021-2022 年创建成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健全。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完善生态文明考核制度、推进河湖长制、贯彻排污许可证核制度、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及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大力创建省级及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持续改善空气、水体、土壤环境质量；保护湿地、森林及生物物种资源，确保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继续保持武汉市前列；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建立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生态空间不断优化。划定并遵守生态保护红线、遵守耕地红线、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保持在 20%以上。

生态经济进一步壮大。发展生态工业，不断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提升工业用地集约化水平；发展生态农业，增加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的比重、提升秸秆及畜禽养殖场粪便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

生态生活日益优化。大力推行绿色采购，确保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在 80%以上；改善村庄卫生环境、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保持 100%；继续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倡导绿色出行及绿色消费，确保公众绿色出行率达到 40%以上、节能及节水器具普及率保持在 60%以上。

生态文化体系得以构建。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培训力度、进一步向公众普及生态文明知识、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第二阶段：2023-2024 年创建成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在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基础上，强化生态文明的顶层设计，党委政府进一步优化完善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的部署、贯彻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充分保护生态系统、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自然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自然岸线保有率及河湖岸线保护率完成上级管控目标；进一步提升资源节约利用水平，确保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持续下降、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超过 4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断提升；不断优化人居环境，提升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水平；生态文化品牌初步建立，人民生态文明意识大幅度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稳步提高。

2023 年底，达到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验收条件，2024 年获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命名。

第三阶段：2025 年持续深化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效

持续深化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效，各项指标持续稳定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要求，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取

得积极进展，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改革不断深入；环境质量持续稳步提升；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解决，天蓝地绿水清的生态环境得到重现；生态系统保护持续加强，生态安全屏障体系不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增强，受损生态系统持续修复；生态经济结构、生态产业布局合理、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意识普遍增强，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稳步提升。

六、建设指标

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建设参考《省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指标体系>的通知》（鄂环委办[2018]5号）对示范县的要求，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共40项。2019年，33项指标达标，4项未达标（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省级及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占比、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3项指标亟待构建有效的统计机制（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公众绿色出行率、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具体完成情况参见附表1。

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建设参考《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对示范县的要求，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共35项。2019年，32项指标达标，3项指标亟待构建有效的统计机制（分别是：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河湖岸线保护率、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具体完成情况参见附表2。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一)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严格环境准入机制。全面实施“三线一单”要求，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强化污染企业停产治理、淘汰和退出。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明确高耗能、高排放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配置的具体要求及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根据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和生态状况，提高环境准入门槛。

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持证排污各项要求。实施精细化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制度，落实总量指标量化管理框架体系建设和排污权市场配置工作。规范核发、年审、监管等管理流程和要求，有效整合现有污染源管理制度，实现排污单位在建、生产运营、停产关闭等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全过程管理。优化完善“空间、总量、项目、许可”一体化管理机制，整合衔接环评审批、污染源监控、执法监管等环境管理制度，构建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确保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保持 100%。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及责任分解落实，建立生态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在 20%以上。建立生态文明财政奖

惩机制，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激励约束的双重作用，强化绿色发展导向。

（二）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主要运用价格和税收手段，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高耗水工业企业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实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的要求，将基本农田落地到户、上图入库，实行严格保护，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调整结构，盘活存量，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建立高效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实施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的相关制度。加快落实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对复合包装物、电池、农膜等低值废弃物实行强制回收。实行政府优先采购、贷款贴息等政策。

（三）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建立生态状况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结合基础测绘、国土“三调”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建立统一的生态状况调查分类标准、调查监测技术体系和生态安全预警机制，监测生态问题动态变化，及时准确预测、预警重大生态风险。常态化开展生态评价工作，科学评价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生态质量好坏、生态功能完善程度以及保护开发利

用情况等，形成“点线面”生态状况评估成果。

构建生态保护和修复统一规划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引领，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按照保证生态安全、突出生态服务、兼顾生态景观的次序，构建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制度体系，统筹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总体思路、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以此作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布局和实施的基本依据。

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约束机制。依法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使用权人的生态保护和修复义务，将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水平与生态保护和修复要求作为选择使用权人的重要因素并纳入出让合同。依托有关部门生态环境监管平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网络等，建立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平台，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

（四）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更新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推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动态更新工作，建立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台账，明确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监督权的内容和主体，明确各部门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职能职责，定期评估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将其作为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以及自然资源产权交易、碳交易、生态补偿等工作的依据。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度。保持港渠、河流、湖泊的河（湖）长制体系100%全覆盖，全面压实河长巡河护河工作责任，强化单位间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河长制办公室机构、人员建设理顺工作机制，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细化、实化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一步改善软硬件条件。正式启用河湖长信息管理平台，完善信息系统内容，加强对街道、

部门的考核力度。开展常态化、全流域巡河巡湖排查，加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

健全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开，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守法氛围。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息统一发布机制。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完善舆情闭环处置机制。鼓励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创新执法手段，探索建立环境执法大数据中心，提升环境执法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江夏智慧生态平台项目，更新监测体系、打造智慧云平台、环境数据服务中心，提升监测能力和监测人员监测水平。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审批流程，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完善沟通协作机制，完善审管互动机制。全面提升党政干部人才队伍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健全价格收费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建立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资金筹措长效机制。落实环境保护税等优惠政策，推动完善绿色发展价格机制。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一）应对气候变化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的产业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开展火电行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明确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制定行业达峰专项行动方案。

加快推进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组织化工、建材、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参加省碳排放试点电子盘交易，提升碳市场覆盖范围和力度。推进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启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增加森林及生态系统碳汇。深入推进造林绿化，强化森林抚育保护，积极开展碳汇造林，完善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增加生态系统碳汇，提高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能力。加强农田保育建设，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推广秸秆还田、精准耕作技术等保护性耕地措施。加强湿地保护，增强湿地储碳能力。

实施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行动。建立社区“网格化管理、直通式服务、针对性响应”的气象灾害分区预警、快速发布和联动响应体系；动员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建立社区气象灾害防御定期演练制度；实施乡村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行动，构建以区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为主体，以街道气象工作站为单位，以自然村、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次生灾害易发区等责任区为网格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组织体系；强化乡村气象灾害风险识别和预防，优先构建贫困地区乡镇全覆盖的气象灾害监测网和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智慧农业气象服务能力建设。

（二）提升水环境质量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维护工作，全面完成五里界水厂、山坡水厂、舒安水厂、法泗水厂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工作；强化饮用水全过程监管，开展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提高饮用水源地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完善供水水源应急系统，实现应急最大供水规模 50 万吨/天；健全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体系，建立“一源一案”环境应急预案。

推进水污染治理。持续开展入河（湖）排污口综合整治，实施河湖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因地制宜地采取清淤、截污、生态修复等整治措施；深化湖泊污染治理，突出抓好梁子湖、斧头湖、汤逊湖、鲁湖“四湖”水环境治理，聚焦问题短板，扎实开展专项治理，“一湖一策”精准施治，确保水环境质量稳定好转；继续推动退垸还湖、七湖两港生态治理工程、小微水体整治等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确保水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全面提高城镇污水治理水平，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提标工程、全面实施“清水入江”工程建设、推进污泥安全处置。策划实施江夏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加大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力度，继续推进 1721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终端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在 50%以上。

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湿地恢复与建设，要将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作为河湖生态修复与保护的一项重要措施，谋划实施湿地保护工程建设，在上涉湖等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管理站、宣教中心并进行环境改造；加快河湖岸线保护率统计机制的建立，同时促进河湖岸线生态恢复，实施宋家启湖、下涉湖、普渡河、弓字港岸线等

湖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消减污染物入湖负荷；开展重点江河湖泊水生态调查，实施水生态植被恢复重建工程，开展鲁湖流域、汤逊湖、金口养殖场水生态修复项目。

（三）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深化工业废气治理。坚持和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行新建涉气项目污染物排放管控、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炉窑、锅炉污染整治，积极推进在用燃煤锅炉环保设施建设；开展以主要大气污染物为主的工业污染专项执法行动，对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推进亚鑫水泥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实施。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建立 VOCs 管理清单，排查梳理全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橡胶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和处理设施落实情况，逐步建立完善管理清单；推进重点行业 VOCs 监测监控，依规将符合条件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 VOCs 污染治理执法检查，将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存在敞开式作业的、末端治理仅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水或者水溶液喷淋吸收、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的企业作为执法检查重点。推进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企业 VOCs 末端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和金港新区集中式喷涂中心建设项目重点工程。

加强移动源排气污染治理。严格开展柴油货车联合执法，完善机动车尾气污染联合执法监管模式；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提高靠港船舶岸电使用率，加快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实施船舶使用岸电优先装卸、靠离泊等激励政策；开展油

品质量专项检查；强化重点区域交通管控，加强重点区域道路交通精细化管理。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全面实施“控尘”行动，进一步加强工地施工扬尘控制；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开展堆场扬尘监管；实施土壤扬尘防治；降低矿山粉尘污染；严控餐饮油烟污染，严格执行新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的环保审批；推广使用管道煤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督促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强化运行监管；加强对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的监管，依法查处餐饮油烟污染违法行为；严禁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相关企业制订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制作操作方案公示牌；实施错峰施工和临时管控；建立部门管理数据信息共享机制，科技和经信部门协调供电企业，将涉气工业企业用电监测数据定期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来源解析工作。

（四）改进土壤环境质量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土壤重污染企业环境准入机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总量削减替代制度，严控新增排污量，加强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要求；完善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建立涉重金属企业名录，利用排污许可制度，对全区涉重行业企业进行排查；建立全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持续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场地调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土壤环境调查与监

测、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实时掌握企业关、停、并、转、迁动态，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管；推进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开展污染地块分级分用途管理、明确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责任主体、加强土地征收等环节监管。推进大桥电镀厂、金元化工等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与风险管控重点工程项目。

（五）防治声环境污染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对商业单位、娱乐场所等主要社会生活噪声源的监管、增加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点位。新开娱乐业一律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居民听证制度，从源头控制娱乐业噪声扰民问题。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道路规划和交通管理及环路交通系统的建设，分流过往车辆；在噪声影响严重的路段，实行车辆单向通行，减少车流量，降低交通噪声。加大道路中央及两侧绿化带的建设和管理，增加交通噪声的衰减距离；完善城区交通噪声控制设施，在城区噪声敏感区（点）设置噪声屏障，控制噪声环境污染。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在工业布局上不得在一类、二类区内新建、扩建有噪声扰民的工业企业；对现有工业噪声污染源，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行监督管理。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建筑施工的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管，实行建筑施工噪声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六）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恢复。全面推进非煤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作，重点对废弃采石场以及白云石矿等矿区进行修复治理，对不稳定边坡进行削坡处理，消除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而后通过浮石清理、危岩清理、设置挡土墙及主动防护网、建设截排水沟、植被恢复等措施，对矿区进行生态提升建设。

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因地制宜实施不同矿区的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开展矿山土地整治与复垦、“三废”的综合处理与应用，健全和完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监控体系与网络，推动资源开采行业生态化、集约化、规模化和基地化建设，推进资源开发整合，提高集中度、延长产业链，大力推动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形成以大中型现代化矿山企业为主体的总体格局。

治理水土流失。根据区域内水土流失区域划分情况，以小流域为单元，以山、水、田、林、湖、草综合治理为基础，突出水土流失的坡耕地和沟道治理、湖库环境治理、村庄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实现小流域内山青、水洁、村美、田沃的目标。

保护生物多样性。建立生物多样性信息监测网络与信息平台，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建立保护物种档案库；实施濒危野生动物物种拯救工程，对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物种实施拯救与保护工程，扩大其种群数量，确保其生存和繁衍；防治外来物种入侵，制定外来物种入侵监测预警方案和防控工作计，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定期发布外来入侵物种分布情况；加强长江生物通道建设，长江江夏段实行全面禁捕，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谋划实施古树名木保护、野生动物保护项目建设、建立生物多样性信息数据库等重点工程，不断改善指

标值，确保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维持 100%、特有性和指示性水生物种种类和数量不降低。

（七）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加大危险废物监管力度。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突出源头管理，加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资质管理处置；强化疫情防控期间废弃口罩的规范处置，加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完善危险废物处理体系，建立完善的收集和转运体系、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健全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能力；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强化社会源危险废物监管；提升固废监管信息化水平，借助智慧江夏建设，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各类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同时，策划实施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中心项目，确保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

完善环境应急机制。持续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体系，全面排查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源、推进企业环境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严格落实沿江沿河产业环境风险防控；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夯实化学品风险防控，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对策和应急处置、严格管控危险化学品、强化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污染控制；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建立核与辐射应急队伍、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检查；持续实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一）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的勘界定标。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落实主体责任；核定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在重点地段、重要拐点等关键控制点设立界桩，并将有关信息登记入库，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落地；大力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定标勘界及管控体系建设重点工程项目，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二）优化整合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开展国家公园建设，依托青龙山森林公园、藏龙岛湿地公园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加强自然生态资源整合、连通、保护与管理，打造安山国家公园；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加强国家公园建设统筹设计，结合区域水资源、水生态优势，编制国家公园建设规划，将符合国家公园建设条件的重点自然资源纳入国家公园建设，开展国家公园试点建设；加强各自然保护地的巡护、宣教、科研仪器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安山国家湿地公园东方白鹤、黑鹤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环境，确保自然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构建长江经济带生态廊道。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 24号），谋划实施打造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重点项目，对长江两岸造林进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通过营造生态景观林、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改进长江沿岸森林景观和生态功能。

强化重要生态系统保育。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实施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培育重点工程，强化森林植被保护利用，推进林业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防治、一般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公益林改造及义务植树点建设等重点工程项目，确保森林覆盖率、林草覆盖率稳定改善；强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对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保护修复，实施湿地保护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目标管控，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

（三）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确立“两带、两楔、两廊、两区、多点”的生态保护框架。以城市外环防护林带及其沿线的生态绿化、公园为主体形成生态隔离带，以豹子洞、灵山连绵山脉，连接牛山湖和金口后湖直至长江形成北部都市发展区和南部生态组群生态景观隔离带；构建西部以斧头湖、鲁湖湖泊为核心的青菱湖生态绿楔、东部以梁子湖、汤逊湖为核心的生态绿楔；依托长江黄金水道以及金水河形成滨江滨河景观廊道，串联青龙山、梁子湖、斧头湖等山水资源形成自然生态景观廊道；创建鲁湖-斧头湖自然公园保护区、梁子湖自然公园保护区；打造长山、八分山、青龙山、花山等连绵山脉形成的生态景观节点。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约束。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执行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和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一）发展生态产业

（1）发展生态工业

大力推进工业循环化改造。推动建材产业循环化改造升级，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帮助建材企业分析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加快建材行业技术改造升级；推动非金属矿采选行业循环化改造升级，加快推进乌龙泉矿业绿色发展，推进数字化矿山、智慧化矿山建设项目。

积极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监测监控等核心环保技术、成套产品、装备设备研发；巩固武锅新能源等龙头企业发展，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中小民营企业发展，对在节能环保领域不断开拓创新的中小型企业进行重点扶持；推动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综合发展，推动环保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大力发展环境服务综合体；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利用港口码头、中石油江南线走廊及川气东送走廊等接口资源，积极争取 LNG 储气库和接收站建设项目、菜鸟物流园等光伏发电项目，壮大清洁能源产业；依托洁净水源、清洁空气、适宜气候等自然本底条件，适度发展数字经济、洁净医药等环保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2）发展生态农业

畜禽养殖绿色化。减压传统低效养殖，继续开展种养循环生态养殖小区建设，推动畜牧业生产提档升级，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投入；在种养密度较高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处理中心；加大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技术培训力度；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确保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备正常运行。

渔业发展绿色化。加强后期监管，严查拦网恢复，巩固“三网”拆除成果；落实《江夏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在限养湖泊等大水面推行生态养殖模式。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依托独特的自然禀赋，采取人放天养、自繁自养等原生态种养模式，提高生态产品价值。

农业种植绿色化。大力发展生态种植，在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的前提下，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降低农业环境污染；以生态种植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以法泗街道、乌龙泉街道、园艺场、山坡街道、纸坊街道、五里界街道为重点区域，探索针对性补贴机制，大力推广柑橘、猕猴桃、蓝莓、优质茶等生态种植；积极探索“互联网+”销售模式，培育产品加盟基地，与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中国地理标志产品、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等现有品牌相互叠加，共同构筑江夏生态产品的区域品牌“矩阵”。

（3）发展生态旅游业

将旅游业作为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主导产业。依托“槐山-金鸡山-八分山-青龙山-大花山-锦绣山”等山脉，串联金口古镇、中山舰、慈云寺、黄氏宗祠等生态文化要素，打造江夏源文化体验脉；依托纸坊、安山街办城区，提升旅游服务接待能力，打造两大旅游综合服务核心；依托区域产业基础和旅游资源，重点建设北部产业融合双创区、西部泛鲁湖水韵休闲区、东部梁子湖旅游度假区、南部慢生活悠然养生区；依托交通主干线构架，形成南北贯通、东西联动的“一横三纵”四条主题旅游带；打造金口古镇、鲁湖生态小镇、安山森林生态小镇、初

阳果乐小镇、后湖海有机生态小镇、月亮湾生态小镇、特色小镇、军旅小镇等 8 个旅游特色小镇。围绕生态旅游资源，打造湖岛湿地之旅、山地漫游之旅、乡村休闲之旅、文化探寻之旅四条主题旅游线路，推出生态观光、生态风情度假等生态专项旅游产品。

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鼓励盘活废弃矿山、工业遗址、古旧村落等存量资源，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通过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教育文化旅游开发价值。促进保护生态环境的利益导向机制的形成，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明显增强。

以智慧旅游提升生态旅游产品的价值。完善江夏智慧旅游营销平台，完成平台接入、资源整合、电商预定、游客服务等基础功能。加快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具有江夏文化内涵的特色民宿，创新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模式，完善旅游交通指引标识系统，推动旅游产业提档升级。

（二）调整产业结构

加快淘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环境污染重、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和经整改仍不符合能耗、环保标准的，予以淘汰关停。

加快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落实《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战役指挥部关于印发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的通知》（鄂化搬指文〔2018〕3 号）要求，完成市下达的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

（三）调整能源结构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压减煤炭消费总量，按要求完成市下达的燃煤消费总量消减任务。制定煤炭消费总量实施方案，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加大考核和监督力度。禁止新建燃煤发电机组，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不予新建燃煤锅炉。

增加清洁能源供应。推进增加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供应，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占全区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因地制宜开发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鼓励利用垃圾、污泥进行发电和制气，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推进散煤治理。巩固散煤整治工作成果。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散煤加工销售点管理，对在该区域违规销售散煤的依法予以查处；严格煤炭质量监督管理。

（四）调整运输结构

发展多式联运。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推进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由公路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运输转移。充分发挥铁水公空轨“五位一体”的区域交通资源优势，依托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与武汉新港总体布局，持续提升金口港的港口运输能级，对接武汉市铁路、公路货运系统。

推进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推进石化、建材、汽车制造等行业清洁运输。将清洁运输情况纳入企业环境绩效评价范围。

严格车辆准入环境管理。对新注册登记和转入登记的非免检类车辆，严格开展外观检验和车载诊断系统检查，对柴油货车进行尾气排放

检测；采取限制使用、加强超标排放监管执法等措施，促进高排放老旧车加速淘汰。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

推广新能源汽车。推进公共运输企业完成柴油公交车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推进环卫车更新替代为新能源车或者国VI排放标准汽车；加快充电设施建设，促进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鼓励公共绿色出行。加快统计公众绿色出行率，有效开展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方式出行人次比例，落实优化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利用价格杠杆引导绿色出行，促进公交车中转枢纽站、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完善行人过街设施、自行车停车设施。

（五）推动行业清洁化生产

转变高耗水生产方式。大力推进贺站灌区、舒安灌区和六合灌区节水改造工程项目；构建“截、蓄、导、用”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在城镇污水处理厂下游建设截蓄导用工程，配套建设必要的生物降解措施，对截蓄尾水进一步降解，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净化。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在现状值 29.14 立方米/万元的基础上保持稳定。

促进资源利用最大化。拓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积极推广使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和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同时大力

推动一般工业固废能力建设项目，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在90%以上。

全面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对纳入年度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做好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大清洁生产的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积极性，鼓励未纳入计划的企业自主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进涉重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创建一批废水、废气、废渣“零排放”企业。

（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建设绿色智慧产业园区。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以“互联网+园区”为理念，围绕智慧产业运营、智慧绿色环保、智慧公用工程、智慧管理服务、智慧安全应急、智慧责任关怀等六大应用体系建设，打造智慧园区的一体化管理平台。

激励园区循环化改造。采用比例限额财政补贴、专项贷款贴息等手段，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财务成本，支持经济开发区加快循环经济和生态园区的发展建设，鼓励企业利用先进技术进行节能改造，鼓励建筑业低碳技术，倡导绿色建筑模式，支持低碳技术成果转让。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一）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推进村镇饮用水卫生提质工程。推进纸金路（通用大道-纸坊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提高农村供水水质，进一步加强农村水厂水质检测设施配套、水质化验室和县级水质检测室（中心）的建设，不

同规模的水厂根据有关规范要求配备必要的水质检测设备和消毒设施，同时搭建水质监测及监控平台；完善从水源到水龙头饮用水安全的全过程监管和信息公开机制。

实现环境综合整治全覆盖。完善“区-街道-村”三级统筹协调的农村垃圾综合治理机制，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健全完善“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街（乡、镇）转运、市或区处理”的农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全覆盖，构建“社减量、村收集、街镇转运”的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二）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推广绿色低碳建筑。在节能建筑的基础上，全面推行绿色建筑，推动绿色装配建筑及新型建材产业发展，确保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80%以上。

加快城市快速交通建设。优化城市交通解决方案，提高公共交通分担率；增强交通设施承载能力，保障城市交通运行安全平稳有序；谋划环线快速交通，大力发展绿色交通。

（三）乡村生态振兴和美丽乡村

建设乡村休闲游示范村。进一步挖掘打造乡村休闲游，发展农家乐、民宿经济、采摘经济、赏花观光经济，打造精品旅游特色村、乡村休闲游精品路线。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乡村休闲游发展，完善乡村休闲游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服务品质，形成差异化、品牌化、有竞争力的乡村休闲游品牌。

建设精致农业示范点。加快构建产业精深、产出精品、经营精细、科技精湛、服务精准、装备精良、文化精粹的江夏特色精致农业产业体

系；推行标准化生产和“三品一标”认证，做大做响绿色生态农产品品牌；着力打造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集聚发展。

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合理布局规划示范村，完善村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夯实乡村产业体系发展，健全民生体系，完善教育、医疗、养老、就业、帮扶等民生保障体系，确保乡村治理成效显著，党建引领作用明显、农村社会平安稳定、乡村治理制度健全。

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带。围绕沿梁湖大道、107国道、天子山大道、湖舒线、武嘉线、环鲁湖、张郑湖等环湖环园交通主干道，串点成带，集中布局，打造7条以上生态优美、环境宜居、产业融合、乡风文明的美丽乡村示范带。全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深入实施“三乡工程”拓面提质，实现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基本城镇化，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

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区。重点打造梁子湖大道周边、环鲁湖两个美丽乡村示范区，推进示范区内生态环境、农村人居环境、特色产业体系、乡风文明体系建设，形成示范区内“村容整洁环境美、创业增收生活美、乡风文明身心美”的村域经济富强、村民生活富裕、社会文明和美、生态环境优美的新农村。加强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的统计工作，确保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达到65%以上，并在此基础上大力推动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

（四）绿色生活方式

深入实施垃圾分类。以创建示范小区为载体，提升居民环保意识，助推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处置。开展示范街道、示范小区（村、湾）的

建设与评比活动，不断激发和调动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主动性，提升居民环保意识，从源头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积极推动江夏区环卫中心垃圾转运站改造（提档升级）项目，确保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推广绿色商品，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过度包装产品进入流通和消费环节；进一步推广高效节能、节水器具，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施及产品；谋划实施绿色消费指南编制及宣传重点项目，确保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在60%以上；创建一批集门店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和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推动“互联网+回收”模式创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化逆向物流网点布局，鼓励在线回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有机衔接。

建立绿色采购标准体系。建立政府财政采购绿色标准及统计体系，政府部门带头使用符合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绿色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务用车节能，探索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建设，有计划、分步骤地推动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公共机构节能改造，总结绿色办公经验，推广典型模式，重点推进公共机构建筑及数据中心、电梯、空调、锅炉房等用能系统和附属设施节能改造，积极推广使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确保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在80%以上。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一）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提升政务新媒体宣传。加强生态环境政务新媒体建设，集中力量做优做强政务新媒体主账号，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时效、发布频次、原创水平和内容质量，实现全区上下联动，重大信息传播同频共振。探索用好 5G 时代新媒体传播特质与规律，拓展信息服务形态，根据公众需求和行为进行内容定制与精准推送。

创新线上宣传载体和内容。聚焦生态文明、碳中和行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主题，创新方法手段，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积极运用微博微信、视频网站、“学习强国”等手机客户端等传播平台开展线上宣传江夏生态环境新闻。积极推出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媒体产品、短视频、动画动漫、科普游戏等，寓教于乐。

打造线下宣教新媒介。用好电视、广播、书籍、报刊等传统大众传媒，制作刊播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在户外、交通工具等处张贴悬挂展示标语口号、宣传挂图，生动形象地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平台，打造智慧化、数字化展厅，灵活充分运用新技术新产品，实现沉浸式、互动式交流体验。

文化景点打造。加强乡村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自然因素的保护，挖掘、整理和利用优秀传统文化、地域文化，大力弘扬和发展生态文化；充分利用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力度。总结提炼典型实践模式，组建“江夏绿色行动”宣讲团，通过线上线下平台，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学校等开展宣讲。结合减污降碳等生态环境重点工作，加大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宣传力度，营造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浓厚氛围。

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宣传活动。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主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社会主义学院每年举办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修班、干部任职培训班、处级干部任职培训班、年轻干部培训班等主体班次的重要课程，分层分类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培训；在网络学习平台开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培训班，推进各级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常态化；确保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专题培训人数比例达到100%。

推进生态文明学校教育。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学科建设，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

强化舆情研判能力。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全局性、综合性或敏感热点舆情开展专题研究，提高对重大舆情分析研判的质量，及时准确把握公众关切热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新闻热点回应。把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的重要平台，加强与新闻媒体互动，协调联动。到2022年，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和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均在80%以上。

（三）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推动志愿服务。推动落实《武汉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依托“江夏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做好生态环境志愿者登记、活动和项目发布、志愿者招募、志愿服务记录、效果评价等管理工作，开展培训、交流等活动，加强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的引导和培育。

动员社会参与。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社会宣传活动，组织和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精心组织“环境日系列主题活动”、“江夏节能宣传周”、“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光盘行动”、“自然课堂”等主题实践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进一步做好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水日和国际保护臭氧层日等主题宣传，实施义务植树点建设等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

实施绿色创建行动。推动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宣传推广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与生活方式。

发挥企业作用。强化企业的环境主体责任意识，发挥企业在社会治理体系中的主体作用。引导企业自主自愿减排，挖掘节能潜力，推广应用低碳技术。继续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丰富开放形式，提升开放效果。

发挥人民团体作用。区团委要充分发挥青少年在建设“绿色江夏”中的积极作用，以“美丽中国·青春行动”为统揽，探索开展“小河长”、“小林长”等行动，动员各级团组织、少先队组织、社会组织和广大青

少年参与公益林建设和“云认养”等江夏绿化美化工作；开展“垃圾分类·青年先行”，倡导“光盘行动”、“三减一节”，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践行《公民生态行为规范》，为建设绿色江夏贡献青春力量。到 2023 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在 80%以上。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围绕本规划目标、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扎实有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协调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关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根据需求，从实际出发，以实现规划目标、落实主要任务为目的，针对当前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存在的问题与未来面临的压力，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方面设计规划重点工程 52 项，总投资合计约 59.1155 亿元。

——生态制度建设重点工程。主要包括生态文明考评制度的完善、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投资估算约 0.09 亿元。

——生态安全建设重点工程。主要包括退垵环湖、河湖排口综合整治、烟气排放治理、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植树造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壤污染治理、危废转运等项目。投资估算约 18.8 亿元。

——生态空间建设重点工程。主要包括生态红线管控、湿地保护、河湖岸线整治。投资估算约 14.05 亿元。

——生态经济建设重点工程。主要包括节水改造、高新技术工业园、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能力建设等。投资约 8.49 亿元。

——生态生活建设重点工程。主要包括供水管网改造、绿色交通建设、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垃圾转运站改造。投资约 17.0755 亿元。

——生态文化建设重点工程。主要包括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智慧生态平台建设、相关指标统计等。投资约 0.61 亿元，项目具体信息见附表 3。

（二）效益分析

1. 生态环境效益

高举“生态立区”战略大旗，深入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将江夏区打造成舒适宜居、绿色低碳的生态文明示范区，是关系人民福祉和区域永续发展的长远大计。通过实施生态文明制度的顶层设计、蓝天、碧水、净土攻坚战、山水林田湖草修复工程、资源节约及综合利用项目、生态生活及文化建设工程，建成制度完善、布局合理、生态优良、经济发达、环境宜居、文化繁荣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区人居环境将持续改善，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环境需要，“诗画江夏”的生态潜能得到进一步释放。

2. 经济效益

生态文明建设的投资一方面增加了环境治理污染的能力，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了条件，满足了相应的环境质量要求；另一方面通过工业、农业和旅游服务业的生态化建设，调整产业结构和发展模式，改变以粗放型的工业增长为依托的传统经济发展道路。江夏区绿色发展形象将得到显著提升，投资价值进一步凸显，给绿色经济增长带来强劲动力，有力地推动了区域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

3. 社会效益

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开展将有效提高经济系统的开放度和社会的文明度，有利于推动文化、科技、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社会各项事业

的发展，有利于持续增强江夏区的综合竞争实力。通过实施生态文化建设工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渗透到全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推动了区域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形成，营造出政府领导下社会各界共建共创生态文明示范区的社会文化环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可持续发展价值观得到充分贯彻。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建设指标的不断改善促进了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明显提高，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归属感与幸福感，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区政府成立了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协调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实施中的领导、组织和决策。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区环境保护委员会牵头，组长由区委书记、区长、副书记、副区长等担任，成员由区政府办、各职能部门等领导组成。

（二）监督考核

实行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一把手负责制和目标责任制，由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按年度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实行年终考核，把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成效列入工作业绩考核内容之中。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程的规划和建设的业务指导，建立互相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环境监督管理和工作运行机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和生态环境的变化情况对规划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及时研究解决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和困难，以更好地发挥规划的纲领作用。

（三）资金统筹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积极贯彻“政府宏观调控为主，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方针，努力加大生态建设资金投入，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来鼓励社会投资和民间投资，确保各项生态建设工程的实施。

（四）科技创新

完善信息网络，积极推广环境友善技术。全面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不断增加科技投入，加快高新

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引进，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在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对科技含量高的生态产业项目和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适用技术，给予享受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技术相应的政策优惠待遇。

加强与高校和科研单位合作，提高引智工程力度。健全激励机制，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吸引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产业领域的专业人才。加快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科技创新，利用紧邻武汉城市圈的教育科技资源，发挥科技和智力优势，与相关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建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合作关系，建立生态环境领域专家库，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强化技术支撑，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依靠科技进步，改善生态环境。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优先领域和关键技术，包括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产业开发等领域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新产业、新品种、新工艺的开发；加快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科技创新，严格限制和禁止能耗高、资源消耗量大、污染严重的企业发展，大力发展质量效益型、科技先导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从源头上减少环境污染物排放，减轻环境负荷。

推进教育现代化。坚持贯彻“智力强区”、“科教兴区”战略，树立人才资源是社会第一资源的概念，充分发挥人才资源开发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决定性作用。积极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深化教育改革，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办学体制和管理机制。

（五）社会参与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环境信息网络，建立服务于社会和公众的环境信息政府网站和新闻发布制度，推进环保政务公开，定期发布环境质量、政策法规、项目审批和案件处理等环境信息，把环保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真正交给群众；积极探索和开展公众参与，通过听证制度、公示制度、新闻发布制度等形式，促进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决策，维护公众的环境权益。

鼓励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与监督。谋划实施生态文明效果统计重点项目，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指标的调查统计工作。同时，维护公民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附表 1 江夏区创建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及任务分解表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2019 年现状值 | 2019 年达标情况 | 2022 年 | 牵头单位 |
|------|---------------|----|--------------------|--------|----|------|------------------|-----------|--|----------|----------------|
| 生态制度 | (一) 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 修编 | 达标 |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2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 ≥20 | 约束性 | 20 | 达标 | ≥20 | 区委组织部、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3 |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 - | 编制 | 参考性 | 编制中 | 未达标, 计划 2022 年完成编制工作 | 编制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4 |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 - | 开展 | 参考性 | 开展 | 达标 | 开展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审计局 |
| | | 5 |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 | - | 开展 | 参考性 | 开展 | 达标 | 开展 | 区委组织部、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6 | 河湖长制 | | - | 全面推行 | 约束性 | 全面推行 | 达标 | 全面推行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 | | 7 |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达标 | 10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8 | 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 ≥80 | 参考性 | 100 | 达标 | 100 | |
| 生态环境 | (二) 环境质量改善 | 9 | 省级及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占比 | | % | ≥80 | 约束性 | 41.7 | 未达标 | 8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10 | 环境空气质量 | 质量改善目标 | | - | 大气环境质量不降低并达到考核目标 | 约束性 | 2019 年: 市下达给江夏区空气质量优良率的目标是 81.2%, 实际达到 73.2%; 2020 年: 市下达区的目标是 | 2020 年达标 | |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2019年现状值 | 2019年达标情况 | 2022年 | 牵头单位 | |
|----|----|---------------|---------|--------|------------------------|------------|----------------|--|---------------------|------------|-------------|------------------|
| | | | | | | | | 79%，实际达到89.3%。 | | | | |
| | | | | 优良天数比例 | % | ≥80 | | 2019年：73.2 2020年：89.3 2020年已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目标且持续改善 |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
| | | | | 严重污染天数 | - | 基本消除 | | 基本消除 | | | | 基本消除 |
| | | 11 | 地表水环境质量 | | 质量改善目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 | %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 约束性 | 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 达标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 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 | | 劣V类水体 | - | 基本消除，（占比不超过5%） | | 国控断面达标 | 达标 | 基本消除，完成整治目标 | |
| | | | | | 城市黑臭水体 | | 完成整治目标 | | 完成金鞭港河道整治目标，无新增黑臭水体 | 达标 | 完成整治目标 | |
| | | 12 | | 土壤环境质量 | —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 约束性 | 达到考核要求 | 达标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 (三) 生态系统保护 | 13 |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 | ≥60且不降低 | 约束性 | 62.69 | 达标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 | | 14 | | 森林覆盖率 | % | ≥15 | 参考性 | 18.4 | 达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区园林和林业局 |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2019年现状值 | 2019年达标情况 | 2022年 | 牵头单位 | |
|------|------------|--------|---------------------|--------------|--------------------|----------------------|------|----------|-----------|-----------|-------------------|----------------|
| | | 15 |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 - | 执行 | 参考性 | 执行 | 达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区园林和林业局 | |
| | | | | 外来物种入侵 | - | 不明显 | | 不明显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 |
| | | 16 | 湿地保护率 | | % | ≥30 | 约束性 | 67 | 达标 | 保持稳定 | 区园林和林业局 | |
| | | (四) | 17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达标 | 10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环境风险防范 | 18 |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 | - | 建立 | 参考性 | 建立 | 达标 | 建立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19 |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 - | 未发生 | 约束性 | 未发生 | 达标 | 未发生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生态空间 | (五)空间格局优化 | 20 | 生态保护红线 | | - | 划定并遵守 | 约束性 | 划定并遵守 | 达标 | 划定并遵守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 21 | 耕地红线 | | - | 遵守 | 约束性 | 遵守 | 达标 | 遵守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22 |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 | | % | ≥20 | 约束性 | 48.2 | 达标 | 48.2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生态经济 |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 23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 吨标煤/万元 | ≤0.70且能源消耗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 约束性 | 0.1818 | 达标 | 0.1818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24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 m ³ /万元 | ≤70且用水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 约束性 | 29.14 | 达标 | 29.14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
| | | 25 |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 | 万元/亩 | 示范县：≥65 | 参考性 | 44.6 | 未达标 | ≥65 | 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 | |
| | | 26 | 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的比重 | | % | ≥40 | 参考性 | 83.5 | 达标 | ≥83.5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七) | 27 | 农业废弃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 | 参考性 | 96 | 达标 | 96 | | |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2019年现状值 | 2019年达标情况 | 2022年 | 牵头单位 |
|------|-------------|------------|---------------|---------------------|---------|------|------------------------|-----------|-------|--------------------|
| | 产业循环发展 | | 物综合利用率 | | ≥90 | | | | | |
| | | |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 ≥90 | | | | | |
| | | 28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 | ≥90 | 参考性 | 58.1 | 未达标 | 90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 |
| 生态生活 | (八) 人居环境改善 | 29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达标 | 100 | 区卫生健康局 |
| | | 30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示范县：≥85 | 约束性 | 90.7 | 达标 | 92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 | | 31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85 | 约束性 | 100 | 达标 | 保持稳定 | 区城管执法局 |
| | | 32 |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90 | 参考性 | 98 | 达标 | ≥98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33 |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 | % | ≥65 | 约束性 | 未统计 | - | ≥65 | 区农业农村局 |
| |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 34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30 | 参考性 | 98.77 | 达标 | ≥80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35 | 公众绿色出行率 | % | ≥40 | 参考性 | 责任部门暂未统计分析 | -- | ≥40 | 区交通运输局 |
| | | 36 |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 % | ≥60 | 参考性 | 节水器具普及率100%，节能产品普及率94% | 达标 | 保持稳定 | 区商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
| | | 37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参考性 | 部门暂未统计分析 | -- | ≥80 | 区财政局 |
| | 生态文化 | (十) 观念意识普及 | 38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参考性 | 100 | 达标 | 100 |
| 39 | | |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 | ≥80 | 参考性 | 80 | 达标 | ≥80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统计局 |
| 40 | |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80 | 参考性 | 80 | 达标 | ≥80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统计局 |

附表 2 江夏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及任务分解表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2019 年现状值 | 2019 达标情况 | 2022 年 | 2023 年 | 牵头单位 |
|------|--------------------|----|-------------------------|--------------------------|----|---------------------------------|------|--|-----------|------------------|------------------|---------------|
| 生态制度 |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 修编 | 达标 | 实施 | 实施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 | | -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有效开展 | 达标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 ≥20 | 约束性 | 20 | 达标 | ≥20 | ≥20 | 区委组织部、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4 | 河长制 | | -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全面实施 | 达标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 | | 5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6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 开展 | 参考性 | 开展 | 达标 | 开展 | 开展 | |
| 生态安全 | (二) 环境质量改善 | 7 | 环境空气质量 | 优良天数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已达标地区保持稳定，未达标地区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73.2(2019年) 89.3(2020年)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 |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 | | 年均值 34 μg/m ³ ，同比下降 19% (2020年) | | | | |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2019年现状值 | 2019达标情况 | 2022年 | 2023年 | 牵头单位 | |
|----|---------------|----|-----------|-------------------|----|---------------------------------|------|-------------|----------|-------------|------------------|-----------------|---------|
| | | 8 | 水环境质量 |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提高幅度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已达标地区保持稳定，未达标地区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国控断面达标 | 达标 | 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 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 | | 劣V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 | | 下降幅度较大，达标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 |
| | | | |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 | | 消除比例100%，达标 | | 持续改善 | 持续改善 | | |
| | (三) 生态系统保护 | | 9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 % | ≥60 | 约束性 | 62.69 | 达标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 10 | 林草覆盖率 | | % | ≥18 | 参考性 | 19.5 | 达标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区园林和林业局 |
| | | 11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 ≥95 | 参考性 | 96 | 达标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区园林和林业局 |
| | | | | 外来物种入侵 | | | | | | | | | |
| | | | |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不降低 | | 未降低 | 达标 | 不降低 | 不降低 | 不降低 | 区农业农村局 |
| | (四) | 12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10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2019年现状值 | 2019达标情况 | 2022年 | 2023年 | 牵头单位 |
|------|------------|----|---------------------|--------|---------|-----------------------|------|-----------------------|----------|-------------------|-------------------|-------------------|
| | 环境风险防范 | 13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 建立 | 参考性 | 已建立 | 达标 | 建立并执行 | 建立并执行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14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 建立 | 约束性 | 已建立 | 达标 | 建立并执行 | 建立并执行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生态空间 | (五)空间格局优化 | 15 | 自然生态空间 | 生态保护红线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251.2km ² | 达标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 | 自然保护地 | | | | 216.87km ² | 达标 | | | 区园林和林业局 |
| | | 16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部门暂未统计分析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 生态经济 |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 17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 吨标准煤/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0.1818 | 达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18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 立方米/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29.14 | 达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2019年现状值 | 2019达标情况 | 2022年 | 2023年 | 牵头单位 | |
|------|-------------|----|---------------------------------|-----------|------|------|----------|----------|-----------|-----------|--------------------|--------|
| | | 19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4.5 | 参考性 | 18.3 | 达标 | ≥4.5 | ≥4.5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20 |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 化肥利用率 | % | ≥43 | 参考性 | 部门暂未统计分析 | — | ≥43 | ≥43 | 区农业农村局 |
| | 农药利用率 | | | | | | | | | | | |
| | (七) 产业循环与发展 | 21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 ≥90 | 参考性 | 96 | 达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75 | | 93 | | | | |
| | | | | 农膜回收利用率 | | ≥80 | | 80 | | | | |
| | | 2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 | ≥2 | 参考性 | 25.2 | 达标 | ≥2 | ≥2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 | |
| 生态生活 | (八) 人居环境改善 | 23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 24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区卫生健康局 | |
| | | 25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85 | 约束性 | 90.7 | 达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
| | | 26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50 | 参考性 | 50 | 达标 | 50 | 50 | 由区农业农村局 | |
| | | 27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80 | 约束性 | 100 | 达标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
| | | 28 | 农村生活垃圾村占比 | % | ≥80 | 参考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2019年现状值 | 2019达标情况 | 2022年 | 2023年 | 牵头单位 |
|------|--------------------|----|---------------------|----|----------|------|----------|----------|-----------|-----------|-------------------|
| | | 29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任务 | 约束性 | 95.9 | 达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区农业农村局 |
| | (九) 生活方式 绿色化 | 30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50 | 参考性 | 98.77 | 达标 | ≥80 | ≥80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31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 | 实施 | 参考性 | 实施 | 达标 | 实施 | 实施 | 区城管执法局 |
| | | 32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约束性 | 部门暂未统计分析 | -- | ≥80 | ≥80 | 区财政局 |
| 生态文化 | (十) 观念意识普及 | 33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参考性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区委组织部 |
| | | 34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80 | 参考性 | 80 | 达标 | ≥80 | ≥80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统计局 |
| | | 35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80 | 参考性 | 80 | 达标 | ≥80 | ≥80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统计局 |

附表 3 重点工程

| 序号 | 指标大类 | 指标子类 | 拟提升指标名称 | 建议实施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时间 | 建设地点 | 进程 | 投资(亿元) | 责任单位 |
|----|--------|---------|-------------------------|-------------------|---|-----------|------|----|--------|-----------|
| 1 | 生态制度建设 |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 | 健全生态文明考核评价制度 | 落实“党政同责”，完善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和考核制度，施行差别化考核制度，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比重。 | 2021-2023 | 全区 | 在建 |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2 | |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省级、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 完成江夏区省级、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 2021-2025 | 全区 | 策划 | 0.04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3 | | |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编制江夏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编制全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摸清自然资源资产的家底及其变动情况，为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提供信息基础、监测预警和决策支持。 | 2021-2022 | 全区 | 策划 | 0.05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4 | 生态安全建设 | 环境质量改善类 | 水环境质量 | 退垸还湖项目 | 实施汤逊湖、黄家湖、青菱湖、野湖、梁子湖、斧头湖退垸还湖 | 2021-2025 | 全区 | 前期 | 4.60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 5 | | | | 七湖两港生态治理工程 | 实施七湖两港湖泊形态及生态治理工程 | 2021-2025 | 全区 | 在建 | 7.20 | |
| 6 | | | | 小微水体整治 | 对全区小微水体进行治理及日常管护 | 2021-2025 | 全区 | 策划 | 2.00 | |
| 7 | | | | 湖泊排口综合整治项目 | 江夏区开展湖泊排口的调查，对排口进行综合整治（清淤、截污、生态修复等措施） | 2021-2025 | 各办事处 | 策划 | 1.0 | |

| 序号 | 指标大类 | 指标子类 | 拟提升指标名称 | 建议实施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时间 | 建设地点 | 进程 | 投资(亿元) | 责任单位 |
|----|------------|-------|----------------------|--------------------------------|--|-----------|---------|------|--------|---------|
| 8 | | | | 河流排口综合整治项目 | 目前正在对辖区内的河流排口进行排查，待“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出来后，拟对各排口进行综合整治（清淤、截污、生态修复等措施） | 2021-2025 | 各办事处 | 策划 | 0.1 | 局 |
| 9 | | | | 亚鑫水泥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 实行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原有SNCR脱硝系统改造，实现排放浓度小于100mg/Nm ³ 。 | 2021-2025 | 纸坊 | 策划 | 0.2 | |
| 10 | | | 环境空气质量 |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行业企业VOCs末端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改造项目 |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延锋汽车4家企业现有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有机废气处理率达到80%以上。 | 2021-2025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策划 | 0.1 | |
| 11 | | | | 金港新区集中式喷涂中心建设项目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在主要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口基本完成1套VOCs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并联网。 | 2021-2025 | 金港新区 | 策划 | 0.8 | |
| 12 | | | 省级及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占比 |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 |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四化同步”示范乡镇建设工作。 | 2021-2022 | 全区 | 策划 | 0.04 | |
| 13 | | 生态保护类 | 林草覆盖率、森林覆盖率、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防治 | 对全区范围内松材线虫病进行防治 | 2020-2025 | 全区 | 策划 | 1.50 | 区园林和林业局 |
| 14 |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 | 对全区范围内马尾松毛虫、杨扇舟蛾、黄脊竹蝗、刚竹毒蛾进行防治 | 2021-2025 | 全区 | 策划 | 0.07 | | |
| 15 | 公益林改造 | | | 建设面积10000亩 | 2021-2025 | 全区 | 策划 | 0.3 | | |
| 16 | 义务植树点建设 | | | 每个义务植树点100万左右 | 2021-2025 | 全区 | 策划 | 0.05 | | |

| 序号 | 指标大类 | 指标子类 | 拟提升指标名称 | 建议实施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时间 | 建设地点 | 进程 | 投资(亿元) | 责任单位 |
|----|---------|------|-------------------------------------|--------------------------------------|---|-----------|-------|----|--------|-----------|
| 17 | | |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 全区古树养护、复壮虫害防治等 | 2021-2025 | 全区 | 策划 | 0.05 | |
| 18 | | | | 野生动物保护项目建设 | 野生动物保护、救助、疫源疫病监测一体站建设, 栖息地保护、疫源疫病监测等 | 2021-2025 | 全区 | 策划 | 0.07 | |
| 19 | | | | 建立生物多样性信息数据库 | 以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河流、湖泊等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 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 针对重点保护动植物、濒危珍稀物种、当地特有物种, 建立保护物种档案库; 强化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 合理开展迁地保护。 | 2021-2025 | 全区 | 策划 | 0.5 | |
| 20 | 环境风险防范类 |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污染场地监管体系、土壤环境质量 | 土壤受污染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及风险管控项目(中鑫化工、大桥电镀、金元化工) | 大桥电镀厂和金元化工详细调查及风险管控措施 | 2021-2025 | 大桥、金口 | 策划 | 0.02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21 | |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中心 | 集收集、贮存、转运为一体, 对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 2021-2025 | - | 策划 | 0.2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22 | 生态空间建设 | | 自然生态空间、湿地保护率 | 生态保护红线定标勘界及管控体系建设项目 |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的勘界定标。制定《江夏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核定生态保护红线边界, 在关键控制点设立界桩, 并将有关信息登记入库红线精准落地。 | 2021-2025 | 全区 | 策划 | 0.05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序号 | 指标大类 | 指标子类 | 拟提升指标名称 | 建议实施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时间 | 建设地点 | 进程 | 投资(亿元) | 责任单位 | | | |
|----|------|------|-------------|-------------------------|---|--------------------------------|------------|--|-----------|---------|----|--------|--|
| 23 | | | 河湖岸线保护率、水环境 | 湿地保护工程建设 | 视频监控系统、管理站、环境改造、宣教中心等建4设 | 2021-2025 | 上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 策划 | 0.14 | 区园林和林业局 | | | |
| 24 | | | | 宋家启湖整治 | 通过在宋家启湖沿岸建设观景栈道，对岸线进行绿化，构建生态岸线。 | 2021-2025 | 法泗街 | 策划 | 0.01 | 法泗街道办事处 | | | |
| 25 | | | | 下涉湖整治 | 通过畜禽退养、生态清淤、道路改造、岸线整治等措施，消除下涉湖劣V类水质，改善水环境质量，增加水生物多样性。 | 2021-2025 | | 策划 | 0.8 | | | | |
| 26 | | | | 渡普河和弓字港岸线保洁 | 通过对渡普河和弓字港水面水葫芦的清理以及岸线整治，提升河港水质量，增加水生物多样性，改善水环境。 | 2021-2025 | | 策划 | 0.05 | | | | |
| 27 | | | | 鲁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示范区项目 | 建设规模5.1万亩，建设内容包括绿色生态环境建设、绿色生态生产建设、绿水生态文旅建设、鲁湖水生态修复及岸线整治等。 | 2021-2025 | 郑店街鲁湖养殖场 | 续建 | 10 | 梁子湖水产集团 | | | |
| 28 | | | | 汤逊湖“以鱼控藻”、“以菌控藻”水生态修复项目 | 建设规模5万亩，建设内容包括投放虑食性鱼类苗种吸收水体氮、磷，改善水体环境及岸线整治。 | 2021-2025 | 汤逊湖养殖场 | 续建 | 2 | | | | |
| 29 | | | | 金口0.3万亩生态修复项目 | 金口0.3万亩水生动植物增殖保护、挺水植物、沉水植物修复、岸线维护。 | 2021-2025 | 金口养殖场 | 新建 | 1.0 | | | | |
| 30 | | |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开展河湖岸线保护率调查统计 | 建立有效的统计机制，对河湖岸线的保护率及保护情况定期进行统计 | 2021-2025 | 全区 | 策划 | | - | 区水务和湖局 | |
| 31 | | | | 生态经济建设 | 资源节约与利用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贺站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 改造灌区面积5万亩，泵站2×710千瓦机电设备更新，1200米出水管更新，1000米渡槽维修，100公里渠道维修改造并配套渠系建筑物，新建灌区管理房，灌区信息化改造 | 2021-2022 | 山坡 | 策划 | 0.60 | |

| 序号 | 指标大类 | 指标子类 | 拟提升指标名称 | 建议实施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时间 | 建设地点 | 进程 | 投资(亿元) | 责任单位 |
|----|------|-----------|---------------------------------|--------------------------------------|--|-----------------------------|-----------|-------|--------|------------------|
| 32 | | | | 舒安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 改造灌区面积7万亩，泵站2×710千瓦机电设备更新，1400米出水管更新，1000米渡槽维修，30公里支渠维修改造并配套渠系建筑物，新建灌区管理房，灌区信息化改造。 | 2021-2022 | 舒安 | 策划 | 0.46 | |
| 33 | | | | 六合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 改造灌区面积4万亩，泵站2×625+630千瓦配电设施更新，35公里渠道维修改造并配套渠系建筑物，灌区信息化改造 | 2021-2022 | 山坡、安山 | 策划 | 0.40 | |
| 34 | | |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 芯思杰华中区芯片生产基地 | 用地面积约100亩；总建筑面积144764.06平方米 | 2021-2025 | 庙山产业园 | 在建 | |
| 35 | | |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 开展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的化肥和农药使用量、有效利用率的调查研究 | 建立统计机制，统计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的化肥和农药利用率 | 2021-2025 | 全区 | 策划 | - | 区农业农村局 |
| 36 | | 产业与循环与发展类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推动一般工业固废能力建设项目 | 组织企业开展一般固体废弃物垃圾分类、源头减量、规范堆放的培训，试点开展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运工作。 | 2020-2025 | 全区 | 策划 | 0.03 | 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 |

| 序号 | 指标大类 | 指标子类 | 拟提升指标名称 | 建议实施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时间 | 建设地点 | 进程 | 投资(亿元) | 责任单位 |
|----|--------|---------|------------|----------------------------------|--|-----------|----------------|----|--------|---------|
| 37 | 生态生活建设 | 人居环境改善类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纸金路（通用大道-纸坊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 安装 DN1200 球墨铸铁管 13.5 公里 | 2020-2022 | 纸金路（通用大道-纸坊城区） | 在建 | 1.52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 38 | | | 村庄环境综合治理率 | 调查统计村庄环境综合治理情况 | 建立有效统计手段，定期统计江夏区村庄环境综合治理率。 | 2021-2025 | 全区 | 策划 | - | 区农业农村局 |
| 39 | | | 公众绿色出行率 | 建立公众绿色出行率统计体系 | 建立统计机制开展全区公共交通（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班车、城市轮渡等）、自行车、步行等绿色方式出行人次比例的调查统计工作 | 2021-2022 | 全区 | 策划 | 0.05 | 区交通运输局 |
| 40 | | | | 五里界公交车中转枢纽站 | 建设可以容纳 100 辆公交车的中转枢纽站 | 2021-2025 | 五里界街 | 策划 | 1 | |
| 41 | | | | 绿色交通建设 | 推进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完善行人过街设施、自行车停车设施、林荫绿化、照明设施等。 | 2021-2025 | 五里界街 | 策划 | 0.5 | |
| 42 | |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江夏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之郑店二号泵站至郑店泵站污水转输工程 | 新建郑店二号泵站（近期规模 0.5 万吨/日，远期规模 1.0 万吨/日）及转输管网（长度 13.2km） | 2020-2022 | 郑店街道 | 在建 | 1.04 | 区水务和湖泊局 |
| 43 | | | | 江夏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之宁港泵站至郑店泵站污水转输工程 | 新建宁港污水提升泵站，近期规模 0.6 万吨/天（2020 年），远期 5.0 万吨/天（2030 年）；新建出水管长度约 4.5 千米 | 2020-2022 | 纸坊、郑店街道 | 在建 | 0.98 | |
| 44 | | | | 江夏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之纸坊城区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一期）工程 | 在纸坊城区内新建长度约 10km 的污水管道，改造雨污水管道混错接约 200 处，修复管网约 30 处。 | 2020-2025 | 纸坊街道 | 前期 | 3.35 | |

| 序号 | 指标大类 | 指标子类 | 拟提升指标名称 | 建议实施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时间 | 建设地点 | 进程 | 投资(亿元) | 责任单位 |
|----|------------|---------|------------------------|--|---|-----------|---------|------|--------|----------------|
| 45 | | | | 江夏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之藏龙岛泵站至庙山二号泵站污水转输工程 | 新建藏龙岛一号泵站(近期规模1.12万吨/日, 远期规模1.83万吨/日)、藏龙岛二号泵站(近期规模2.2万吨/日, 远期规模4.57万吨/日)及转输管网(长度12.536km) | 2020-2022 | 江夏经济开发区 | 前期 | 1.71 | |
| 46 |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 | 1721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终端及配套管网建设 | 2018-2022 | 全区 | 在建 | 6.30 | 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47 | | 生活方式绿化类 |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江夏区环卫中心垃圾转运站改造(提档升级)项目 | 为提升纸坊城区垃圾中转(二次转运)能力, 拟对环卫中心转运站的卸料平台、配电房、压缩站房、机坑生产管理用房等进行改造;对环卫中心转运站和纸坊城区2座小型收集站的压缩设备进行更新升级。 | 2021-2022 | 江夏区谭鑫培 | 策划实施 | 0.0755 | 区城管执法局 |
| 48 |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 | 绿色消费指南编制及宣传 | 定期公布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无公害标识食品等绿色标识的产品目录, 制定绿色消费采购指南。 | 2021-2025 | 全区 | 策划 | 0.50 | 区商务局 | |
| 49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建立政府财政采购绿色标准及统计体系 | 建立全区政府财政采购绿色标准体系, 政府部门带头使用符合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绿色产品和服务。 | 2021-2022 | 全区 | 策划 | 0.05 | 区财政局 | |

| 序号 | 指标大类 | 指标子类 | 拟提升指标名称 | 建议实施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时间 | 建设地点 | 进程 | 投资(亿元) | 责任单位 |
|----|--------|------|-----------------------|---------------------------|---|-----------|------|----|--------|---------------|
| 50 | 生态文化建设 |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知晓度、参与度及满意度 |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行动 | 1. 配合区委宣传部，每年举办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开展“垃圾分类、江夏邻里一起来”现场宣传活动等；2. 在电视台、网络等平台报道江夏区生态环境新闻，并做好网络媒体和本地媒体转载工作；3.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府门户网站、“3·21世界森林日”、“6·5世界环境日”、“7·2全国低碳日”等宣传平台，持续开展各类生态破坏违法案件的专题警示教育，增强干部群众法制意识和绿色发展观念。 | 2021-2025 | 全区 | 策划 | 0.40 | 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分局 |
| 51 | | |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知晓度、参与度及满意度调查统计 | 定期组织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知晓度、满意度、参与度调研 | 2021-2025 | 全区 | 策划 | 0.02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统计局 |
| 52 | | | | 江夏智慧生态（一期）项目 | 建立环境监测体系、打造智慧云平台、环境数据服务中心、业务体系、空间体系、决策体系，建设监控智慧中心等 | 2021-2022 | 全区 | 策划 | 0.19 | 区生态环境分局 |